

广州大学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和少数民族班 本科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

为了加强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和少数民族班本科生的学籍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港澳台学生是指录取当年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持中国台湾身份证的学生。

来华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少数民族班本科生是指少数民族预科班学习期满后被录取为我校普通本科生的学生。

第二条 凡正式录取到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的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和少数民族班本科生的学籍管理，除本文件有专门规定之外，执行《广州大学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三条 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和少数民族班本科生实行弹性学制，以入学当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在3—8年内，只要按规定修满总学分，即可毕业。超过年限，未能修满总学分者，按相关规定办理结业或者肄业处理。

第四条 《中国概况》要作为港澳台学生的必修课程。

第五条 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军事

训练》、《军事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也可免修部分专业选修课，但须通过选修其它课程的方式达到港澳台、来华留学生学生的最低毕业总学分要求。

第六条 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最低毕业总学分可因免修作相应下调，但不得低于各专业原计划的 90%。

第七条 少数民族班本科生其毕业成绩单的各科成绩按 10 倍平方根折算。

第八条 预科阶段学习的通识类选修课课程成绩经学院认定，予以承认，可确定为本科通识类选修课课程成绩。

第九条 本规定从 2017 级本科生开始执行，2016、2015、2014 和 2013 级本科生可参照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2008 年印发的《广州大学广州大学港澳台学生和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试行）》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之处的，以本规定为准。